

李渔著作集

闲情偶寄

闲情偶寄

(清) 李渔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战垒

封面设计 任惠安

闲情偶寄

〔清〕李渔著

单锦珩校点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萧山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20,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统一书号：10347·8

定 价： 2.00 元

校点说明

《闲情偶寄》，又名《笠翁偶集》，包括词曲、演习、声容、居室、器玩、饮馔、种植、颐养八部，共有二百三十四个小题，论及戏剧创作和表演、妆饰打扮、园林建筑、家具古玩、饮食烹调、养花种树、医疗养生等许多方面，内容相当丰富。

作者李渔（一六一一——一六八〇），号笠翁，浙江兰溪人。生于明朝后期，二十五岁中秀才，此后两赴乡试，前次名落孙山，后次因兵乱中途折回。入清以后，李渔绝意仕途，从事传奇小说创作、导演以及经营书店等文化活动。

《闲情偶寄》是一部寄情之作，李渔看重这部书，他在给礼部尚书龚芝麓的信中说：「庙堂智虑，百无一能；泉石经纶，则绰有余裕。惜乎不得自展，而人又不能用之。他年赍志以没，俾造化虚生此人，亦古今一大恨事。故不得已而著为《闲情偶寄》一书，托之空言，稍舒蓄积。」这部书较充分地反映了李渔的文艺修养和生活情趣，其中关于戏曲创作和演出的《词曲》、《演习》二部，尤其引人注目。人们普遍认为李渔这些经验之谈，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是中国戏剧美学史上不可多得的著作。此外，对于园林建筑，李渔也颇有卓见。其他部分，虽然所谈不过日

常生活中的闲情逸趣，但也间或触物兴感，如以草木喻人，借家事比国事等，流露了一些感慨。当然书中也有一些内容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庸俗低级的生活情趣，对于今天已完全不适用，而应批判地对待。

《闲情偶寄》于康熙十年（公元一六七一年），由翼圣堂首次雕版印行，题名《笠翁秘书第一种》，分十六卷。后来李渔把他的诗文编为《一家言》，《闲情偶寄》改名《笠翁偶集》收入其中，由原十六卷并为六卷。《笠翁偶集》亦曾单独印行，当时翻刻者颇多，质量都不甚好。现存诸本，以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芥子园所刊《笠翁一家言全集》较好。但此本亦有伪刻者。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普益书局、会文堂书局、宝文堂出过石印本，流行颇广。一九三六年，《闲情偶寄》收入《中国文学珍本丛书》（以下简称「珍本」），贝叶山房发行，郁达夫为封面题签。其《词曲部》、《演习部》还被后人称为《李笠翁曲话》或《笠翁剧论》，单独出版。《声容部》也曾收入《香艳丛书》。建国以来，《曲话》已出过多种，但完整的《闲情偶寄》，尚未见新本。

这次整理，以雍正八年芥子园《笠翁一家言全集》为底本，参校诸本，改正了一些错字，重要异同，则出校语。限于水平，错误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单锦珩

一九八四年五月

序

《周礼》一书，本言王道，乃上自井田军国之大，下至酒浆屨屨之细，无不纤悉具备，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王莽一用之于汉而败，王安石再用之于宋而又败者，其故何哉？盖以莽与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礼》固败，不用《周礼》亦败。《周礼》不幸为两人所用，用《周礼》之过，非《周礼》之过也。苏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古今来大勋业、真文章，总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非鬼神荒忽虚诞之事，则诗张伪幻猥褻之辞，其切于男女饮食日用平常者，盖已希矣。余读李子笠翁《闲情偶寄》而深有感也，昔陶元亮作《闲情赋》，其间为领、为带、为席、为履、为黛、为泽、为影、为烛、为扇、为桐，缠绵婉转，聊一寄其闲情，而万虑之存，八表之憩，即于此可类推焉。今李子《偶寄》一书，事在耳目之内，思出风云之表，前人所欲发而未竟发者，李子尽发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尽言之；其言近，其旨远，其取情多而用物闲。谬谬乎，绵绵乎，汶汶读之，旷神怡，僇者读之通，悲者读之愉，拙者读之巧，愁者读之怍且舞，病者读之霍然兴。此非李子偶寄之书，而天下雅人韵士家炫户诵之书也。吾知此书出将不胫而走，百济之使维舟而求，鸡林之贾辇金而购矣。而世之腐儒，犹谓李子不为经国

之大业，而为破道之小言者。余应之曰：唯唯否否。昔谢文靖高卧东山，系天下苍生之望，而游必携妓，墅则围棋。谢玄破贼，桓冲初忧之，郗超曰：「玄必能破贼。吾尝共事桓公府，履屐间皆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道风雅量，为世所钦，而谢好、陈结（一）、紫绡、菱角，惊破霓裳羽衣之曲；罢刑部侍郎时，得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指百以归。苏文忠秉心刚正，不立异，不诡随，而琴操、朝云、螭头、鹊尾，有每闻清歌辄唤奈何之致。韩昌黎开云驱鳄，师表朝廷，而每当宾客之会，辄出二侍女合弹琵琶等。故古今来能建大勋业、作真文章者，必有超世绝俗之情，磊落嶷嶷之韵，如文靖诸公是也。今李子以雅淡之才，巧妙之思，经营惨淡，缔造周详，即经国之大业，何遽不在是？而岂破道之小言也哉！往余年少驰骋，自命江左风流，选妓填词，吹箫跼蹐，曾以一曲之狂歌，回两行之红粉，而今老矣，不复为矣！独是冥心高寄，千载相关，深恶王莽、王安石之近人情，而独爱陶元亮之闲情作赋，读李子之书，又未免见猎心喜也。王右军云：「年在桑榆，正赖丝竹陶写。」余虽颓然自放，倘遇洞房绮疏，交鼓铎瑟，宫商迭奏，竹肉竞陈，犹当支颐酹袖，倾耳而听之。

时康熙辛亥立秋日建邺弟余怀无怀氏撰

〔一〕陈结 白居易《感石上旧字》诗作「陈结之」，即「桃叶」，歌妓也。

凡例七则 四期三戒

一期点缀太平

圣主当阳，力崇文教。庙堂既陈诗赋，草野合奏风谣，所谓上行而下效也。武士之戈矛，文人之笔墨，乃治乱均需之物：乱则以之削平反侧，治则以之点缀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正文人点缀之秋也，故于暇日抽毫，以代康衢鼓腹。所言八事无一事不新，所著万言无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应有一二未睹之事，未闻之言以扩耳目，犹之美厦告成，非残朱剩碧所能涂饰榱桷者也。草莽微臣，敢辞粉藻之力！

二期崇尚俭朴

创立新制，最忌导人以奢。奢则贫者难行，而使富贵之家日流于侈，是败坏风俗之书，非扶持名教之书也。是集惟《演习》、《声容》二种为显者陶情之事，欲俭不能，然亦节去靡费之半；其余如《居室》、《器玩》、《饮饌》、《种植》、《颐养》诸部，皆寓节俭于制度之中，黜奢靡于绳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贫无卓锥者亦可行。盖缘身处极贫之地，知物力之最艰，谬谓天下之

贫皆同于我，我所不欲，勿施于人，故不觉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荡世风，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规正风俗

风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则以喜新而尚异也。新异不诡于法，但须新之有道，异之有方。有道有方，总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隐行怪之俗，而责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数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无道之新，以有方之异变无方之异，庶彼乐于从事，而吾点缀太平之念为不虚矣。是集所载，皆极新、极异之谈，然无一不轨于正道，其可告无罪于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风俗之靡，犹于人心之坏，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读闲书，畏听庄论，有心劝世者正告则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是集也，纯以劝惩为心，而又不标劝惩之目，名曰《闲情偶寄》者，虑人目为庄论而避之也。劝惩之语，下半居多，前数帙俱谈风雅。正论不载于始而丽于终者，冀人由雅及庄，渐入渐深，而不觉其可畏也。劝惩之意，绝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虫之微，或借活命养生之大以寓之者，即所谓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则有余也。实具婆心，非同客语，正人奇士，当共谅之。

一 戒剽窃陈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一字，空疏自愧者有之，诞妄贻讥者有之，至于剿纂袭白，嚼前人唾余，而谓舌花新发者，则不特自信其无，而海内名贤，亦尽知其不屑有也。然从前杂刻，新则新矣，犹是一岁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爱，枯则可焚；木即不堪为栋为梁，然欲刈而薪之，则人有不忍于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则为乍生之草，即其既陈既腐，犹可比于不忍为薪之木，以其可斫可雕而适于用也。以较邛架名编则不足，以角巽囊旧著则有余。阅是编者，请由始迄终验其是新是旧。如觅得一语为他书所现载，人口所既言者，则作者非他，即武库之穿窬，词场之大盗也。

一 戒网罗旧集

数十年来，述作名家皆有著书捷径，以只字片言之少，可酿为连篇累牍之繁，如有连篇累牍之繁，即可变为汗牛充栋之富。何也？以其制作新言缀于简首，随集古今名论附而益之。如说天文，即纂天文所有诸往事及前人所作诸词赋以实之，地理亦然，人物、鸟兽、草木诸类尽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见则谓著则成著，述则成述，不应首鼠二端。宁捉襟肘以露贫，不借丧马以彰富。有则还吾故有，无则安其本无，不载旧本之一言，以补新书之偶缺，不借前

人之只字，以证后事之不经。观者于诸项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责备。此新耳目之书，非备考核之书也。

一戒支离补凑

有怪此书立法未备者，谓既有心作古，当使物物尽有成规，胡一类之中止言数事？予应之曰：医贵专门，忌其杂也，杂则有验有不验矣。史贵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讹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备则开天下后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诸事皆备，一物不遗，则支离补凑之病见，人将疑其可疑，而并疑其可信。是故良法不行于世，皆求全一念误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陈八事，由词曲、演习以及种植、颐养，虽曰多能鄙事，贱者之常，然犹自病其太杂，终不得比于专门之医，奈何欲举星相、医卜、堪舆、日者之事，而并责之一人乎？其入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种，至《饮饌》、《种植》二部之所言者，不尽是法，多以评论间之，宁以支离二字立论，不致以之立法者，恐误天下之人也。然自谓立论之长，犹胜于立法。请质之海内名公，果能免于支离之消否？

湖上笠翁李渔识

目 录

卷一 词曲部上	·	(一)
结构第一 计七款	·	(一)
戒讽刺	·	(五)
立主脑	·	(七)
脱窠臼	·	(八)
密针线	·	(九)
减头绪	·	(一一)
戒荒唐	·	(一二)
审虚实	·	(一四)
词采第二 计四款	·	(一五)
贵显浅	·	(一六)
重机趣	·	(一八)
戒浮泛	·	(一九)

忌填塞·····	(二一)
音律第三 计九款·····	(二二)
恪守词韵·····	(二八)
凜遵曲谱·····	(二九)
鱼模当分·····	(三一)
廉监宜避·····	(三一)
拗句难好·····	(三二)
合韵易重·····	(三五)
慎用上声·····	(三六)
少填入韵·····	(三七)
别解务头·····	(三八)
卷二 词曲部下·····	(四〇)
宾白第四 计八款·····	(四〇)
声务铿锵·····	(四一)
语求肖似·····	(四二)
词别繁减·····	(四三)

字分南北·····	(四六)
文贵洁净·····	(四六)
意取尖新·····	(四七)
少用方言·····	(四八)
时防漏孔·····	(四九)
科诨第五 计四款·····	(五〇)
戒淫褻·····	(五一)
忌俗恶·····	(五一)
重关系·····	(五二)
贵自然·····	(五三)
格局第六 计五款·····	(五四)
家门·····	(五四)
冲场·····	(五六)
出脚色·····	(五七)
小收煞·····	(五七)
大收煞·····	(五八)

填词余论·····	(五八)
演习部·····	
选剧第一 计二款·····	(六〇)
别古今·····	(六〇)
剂冷热·····	(六一)
变调第二 计二款·····	(六二)
缩长为短·····	(六三)
变旧成新·····	(六四)
附：《琵琶记·寻夫》改本·····	(六五)
《明珠记·煎茶》改本·····	(六八)
授曲第三 计六款·····	(七六)
解明曲意·····	(八三)
调熟字音·····	(八四)
字忌模糊·····	(八五)
曲严分合·····	(八七)
锣鼓忌杂·····	(八八)

吹合宜低		(八九)
教白第四 计二款		(九〇)
高低抑扬		(九一)
缓急顿挫		(九三)
脱套第五 计四款		(九四)
衣冠恶习		(九五)
声音恶习		(九六)
语言恶习		(九七)
科诨恶习		(九八)
卷三 声容部		(一〇〇)
选姿第一 计四款		(一〇〇)
肌肤		(一〇一)
眉眼		(一〇三)
手足		(一〇四)
态度		(一〇六)
修容第二 计三款		(一〇九)

盥栉·····	(一一〇)
薰陶·····	(一一四)
点染·····	(一一五)
治服第三 计三款·····	(一一八)
首饰·····	(一一九)
衣衫·····	(一二二)
鞋袜·····	(一二七)
习技第四 计三款·····	(一三一)
文艺·····	(一三二)
丝竹·····	(一三六)
歌舞·····	(一三八)
卷四 居室部·····	(一四三)
房舍第一 计八款·····	(一四三)
向背·····	(一四五)
途径·····	(一四六)
高下·····	(一四六)